####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

#### 标牌制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项目**

**采 购 人：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联 系 人：王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代欧莉**

**日期：****2022年7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15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349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_Toc2770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_Toc1720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8](#_Toc65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71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登录后，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TBJ[2022]1612号-001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25.00万元

采购需求：2022年度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交货。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9 日00时00分至2022年7月22日23时59分（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地点：将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联 系 人：王蔚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

联系方式：0993-26114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欧莉

电　　 话：0993-26114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联 系人：王蔚 联系电话：0993-2850405 邮 箱：1062227603@qq.com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电 话：13639941345联系人：代欧莉 |
|  | **监督部门** | 名称：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联系人：方晓 联系方式：0991-2890148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1.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保证金；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三、售后服务1、货物售后服务：（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3、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1）技术明细表（投标设备技术指标及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2）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1）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3）节能产品明细表七、其他材料 |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二、投标报价明细表★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9**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是。分包内容要求： |
| **10**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15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包括：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传；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到指定位置。****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3.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供一份与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2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1 人评委确定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 |
| **18**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人** |
| **19**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
| 金额（小写）: **5000元**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
| 收款单位：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银行账号：3002016519200025620 |
| 以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
| **20**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详见评标办法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21**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其他服务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是。 |
| **23**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时间：/交纳金额：**/**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算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6**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交纳。 |
| **27**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
| **28** | **付款方式** | 每个季度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30日内进行支付。（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
| **29**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交货 （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
| **30** | **交付地点**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 **31** | **质保期** | **1年** （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
| **32** | **争议的解决** | 协商或诉讼 |
| **33**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34**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
| **3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6** | **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7** | **其他约定** |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2、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电子清晰扫描件发送至1583926860@qq.com。说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1062227603@qq.com)，并及时取得联系。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
| **38** | **注意事项**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2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 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公示**

34.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商务要求：**

**1、采购需求：**医院室内各类制度、标识、牌匾、展板及印刷、横幅等项目。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交货。

**3、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30日内进行支付。

**5、结算方式：**根据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6、**质保期： 1年。

**7、履约验收：**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必须符合甲方对产品所提的规格、参数要求，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污物痕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售后服务：**

（1）本次定点供应商均承诺，将严格按照所定价格及甲方所提要求严格进行产品制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须出具产品效果图交甲方审核，并修改至满意为止；

（3）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必须符合甲方对产品所提的规格、参数要求，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污物痕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乙在施工过程中需自行做好防护安全严格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人员伤亡甲方不负责任。

（5）对于欺骗和服务期间态度不友好行为，甲方有权对服务商做出处理，严重者将直接取消其定点服务商资格；（6）在后期维护、服务中（本地）不超过3小时（非本地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日常拆（铲）除、搬运、清理废旧展板、牌匾；（7）施工过程中注意环境的卫生整洁，施工完毕后，及时处理因施工而造成的垃圾等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基本参数要求：**

1、PVC平板喷绘（制作不同尺寸约4000块，UV、丝网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cm） | 尺寸（m²） | 单（双面） | 制作参数 | 说明 |
| 1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粘贴插槽、带插片制作 |
| 双面 | 粘贴插槽、带插片制作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2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6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2、亚克力板喷绘（制作不同尺寸约1000块，UV、丝网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cm） | 尺寸（m²） | 单（双面） | 制作参数 | 说明 |
| 1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2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吊牌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单面 | 带单腿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双面 | 带单腿 |
| 带双腿 |

3、印刷（宣传单、折页10000张，画册200本）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尺寸 | 参数 | 说明 |
| 宣传单 | A4 | 打印纸 | 3000份起印 |
| 三折页 | A4 | 157铜版纸（光面） | 1000份起印 |
| 157铜版纸（亚光） | 1000份起印 |
| 画册 | 285mmx285mm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光面+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40P，200份起印 |
| 封面200铜版纸+光面+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哑光】+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 封面200铜版纸+【哑光】+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 画册 | 250mmx250mm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光面+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40P，200份起印 |
| 封面200铜版纸+光面+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哑光】+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 封面200铜版纸+【哑光】+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加“★”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所列材质及规格均包括制作、人工费、运输、安装及维修，定点服务商所列价格期限为1年。

3.甲方将根据各中标者各项所列单价的最低报价作为产品实际制作中的最终价格。

4.在实际应用中，如无表中尺寸规格，可参考贴近尺寸规格进行核算。

5.本项目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现场环境进行安装及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搬运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开标时查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无以上异常情形。 |  |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按文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投标文件盖章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交货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方案唯一 | 不接受有选择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 |  |  |
| 商务偏离 | 商务不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付款计划等） |  |  |
| 技术偏离 |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重大偏离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经评委会一直认为不存在重大偏离的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 备注 |
| 1 | ★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  |
| 2 | ★投标保证金 |  |
| 3 | ★投标函 |  |
| 4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交货 |  |
| 5 |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30日内进行支付。 |  |
| 6 | ★开标一览表 |  |
| 7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30.00 |
| 商务标评审（30分） | 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6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30.00 |
| 标函质量（3分）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叙述准确，提供的资格证明及其他声明材料清晰完整完全响应得3分。未按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或其内容含糊不清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12分） |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得4分；每有一处响应不明确或其内容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2、有良好的维护、维修方案，且能够在维护任务下达之后迅速赶到用户单位指定的位置进行维护。设备故障服务响应时间完全优于采购需求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得4分，每有一处响应不明确或其内容不明确扣1分，扣完为止；3、售后服务网点（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完整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内容填报完整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9分） | 根据标识标牌制作数量的不确定性以及制作实施方案、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配备的人员数量，能在采购人下达交货任务时的应对方案，以上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得9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标评审（40分） | 技术指标（36分） | 1. 所投设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参数条款要求得36分；基本参数每有一条缺漏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必须出示甲方所需货物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0.00 |
| 节能环保（4分）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同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得1分，符合其中一项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4分。 |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尺寸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 价（元）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元 ;人民币: 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30日内进行支付。

**四、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交货。

**五、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质保 1 年。

**七、验收标准：**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必须符合甲方对产品所提的规格、参数要求，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污物痕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九、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欺骗和服务期间态度不友好行为，甲方有权对服务商做出处理，严重者将直接取消其定点服务商资格；）；

3、在后期维护、服务中（本地）不超过3小时（非本地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

4、日常拆（铲）除、搬运、清理废旧展板、牌匾；施工过程中注意环境的卫生整洁，施工完毕后，及时处理因施工而造成的垃圾等物。

5、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自行做好防护安全严格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人员伤亡甲方不负责任。

6、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7、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货物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安装完好。

8、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 、设备的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1.1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应伴随的服务：

8.1.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8.2.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4.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5.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更换和赔偿。

8.6.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中标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8.7.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8.8.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8.9.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技术人员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1款执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七、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0004584932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

地址：石河子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 60104 0000 208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备品备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功能 | 品牌 | 价格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二、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地址：

工程师姓名：

电话：

地址：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或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际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及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售后服务

1、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3、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其他：

附服务网点及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章：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或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二）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三）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四）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合计 |  |  |  |  |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认证产品，须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3）**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认证产品，须按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认证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所投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分包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交货日期 |   |
| 质保期限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1、PVC平板喷绘（制作不同尺寸约4000块，UV、丝网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cm） | 尺寸（m²） | 单（双面） | 制作参数 | 综合单价（元） | 说明 |
| 1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粘贴插槽、带插片制作 |  |
| 双面 | 粘贴插槽、带插片制作 |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2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制作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双面 | 表面制作插槽、带插片 |  |
| 单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双面 | 表面粘贴5mm亚克力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6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合计 |  |

2、亚克力板喷绘（制作不同尺寸约1000块，UV、丝网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cm） | 尺寸（m²） | 单（双面） | 制作参数 | 综合单价（元） | 说明 |
| 1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带镜框制作 |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2cm | 0.5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下 | 单面 | 不包边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1m²以上 | 单面 | 不包边 |  | 背胶（玻璃胶）安装 |
| 单面 | 吊牌 |  | 打孔（或U型槽）、吊链 |
| 双面 | 吊牌 |  |
| 单面 | 带单腿 |  | 落地立牌，带不锈钢框架、方管（或圆管）、腿支撑三角架（腿高80cm以上，管径5cm以上） |
| 带双腿 |  |
| 双面 | 带单腿 |  |
| 带双腿 |  |
| 合计 |  |

3、印刷（宣传单、折页10000张，画册200本）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尺寸 | 参数 | 综合单价（元） | 说明 |
| 宣传单 | A4 | 打印纸 |  | 3000份起印 |
| 三折页 | A4 | 157铜版纸（光面） |  | 1000份起印 |
| 157铜版纸（亚光） |  | 1000份起印 |
| 画册 | 285mmx285mm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光面+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 40P，200份起印 |
| 封面200铜版纸+光面+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哑光】+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
| 封面200铜版纸+【哑光】+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
| 画册 | 250mmx250mm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光面+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 40P，200份起印 |
| 封面200铜版纸+光面+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
| 封面200铜版纸+【局部烫金】+【哑光】+内页157铜版纸+【硫酸纸】+锁线胶装 |  |
| 封面200铜版纸+【哑光】+内页157铜版纸+锁线胶装 |  |
| 合计 |  |

说明：1．综合单价为数量1的单价，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乘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未按此表内容填写齐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単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壊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友情提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客服采小蜜

